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作業規劃

衛生福利部

報告人：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

106年8月24日



CRPD、CRC推動歷程

CRPD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

95.12.13
聯合國通過CRPD

97.5.3
CRPD生效

103.8.20
公布CRPD施行法

103.12.3
CRPD施行法施行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

78.11.20
聯合國通過CRC

79.9.2
CRC生效

103.6.4
公布CRC施行法

103.11.20
CRC施行法施行

依法應於

- 施行後2年(105年)提出國家首次報告。
- 邀集專家、民間團體、國家進行報告審查。

CRPD、CRC國家報告內容

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

簡介我國國情及我國保障與促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條約專要文件

說明我國履行公約之情形，含相關統計及執行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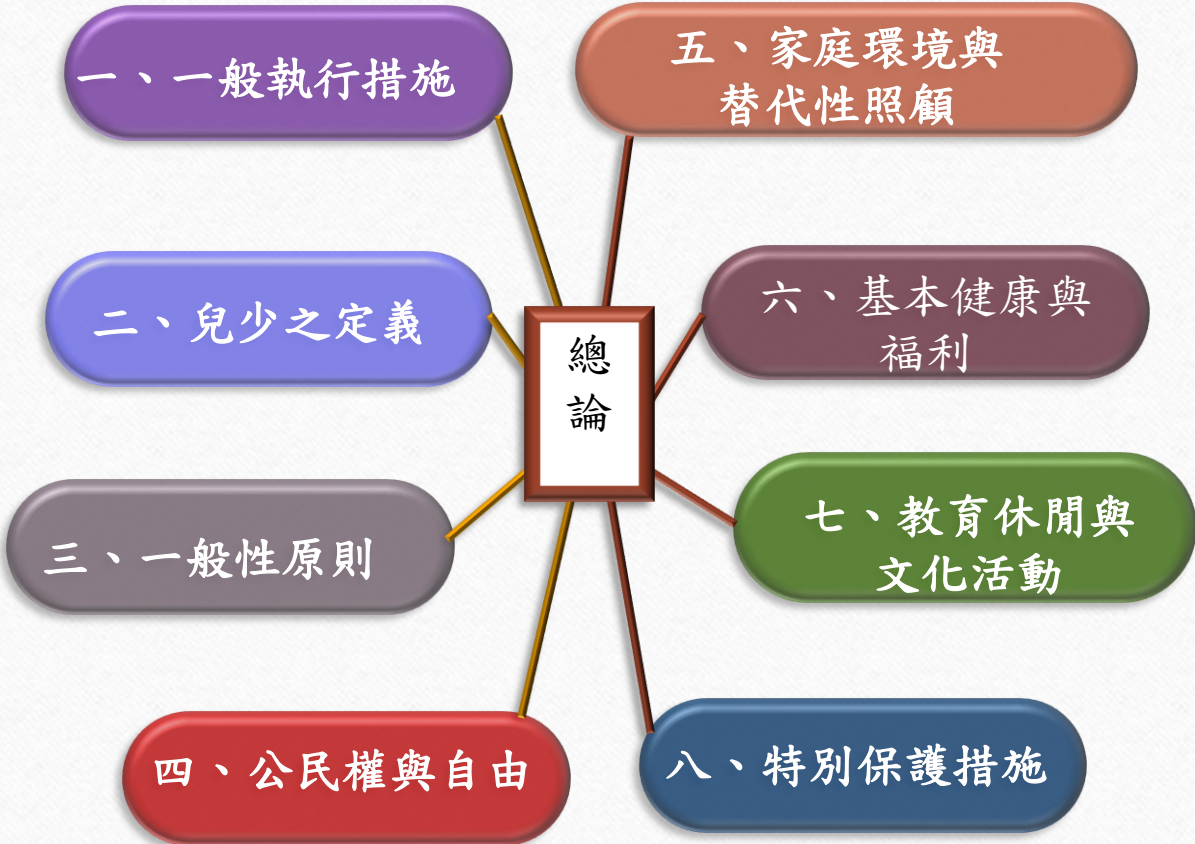
考量兩公約共同核心文件甫於105.4完成，業就我國國情及人權概況更新資料，故共同核心文件逕行採用兩公約共同核心文件。

CRPD、CRC國家報告架構

CRPD

一、一般性規定	
二、具體權利	(一) 一般性保障
	(二) 保健醫療權益
	(三) 教育權益
	(四) 就業權益
	(五) 支持服務
	(六) 公民及社會參與
	(七) 司法及特別保護
三、身心障礙兒童及婦女之特別保障	
四、具體義務	
五、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CRC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副總統具名邀請委員名單

CRPD



主席

Osamu Nagase
(日本)



Diane Kingston
(英國)



Adolf Ratzka
(瑞典)



Michael Ashley
Stein
(美國)



Diane Richler
(加拿大)

CRC



主席

Jakob (Jaap) Egbert Doek
(荷蘭)



Judith Karp
(以色列)



Nigel Cantwell
(瑞士、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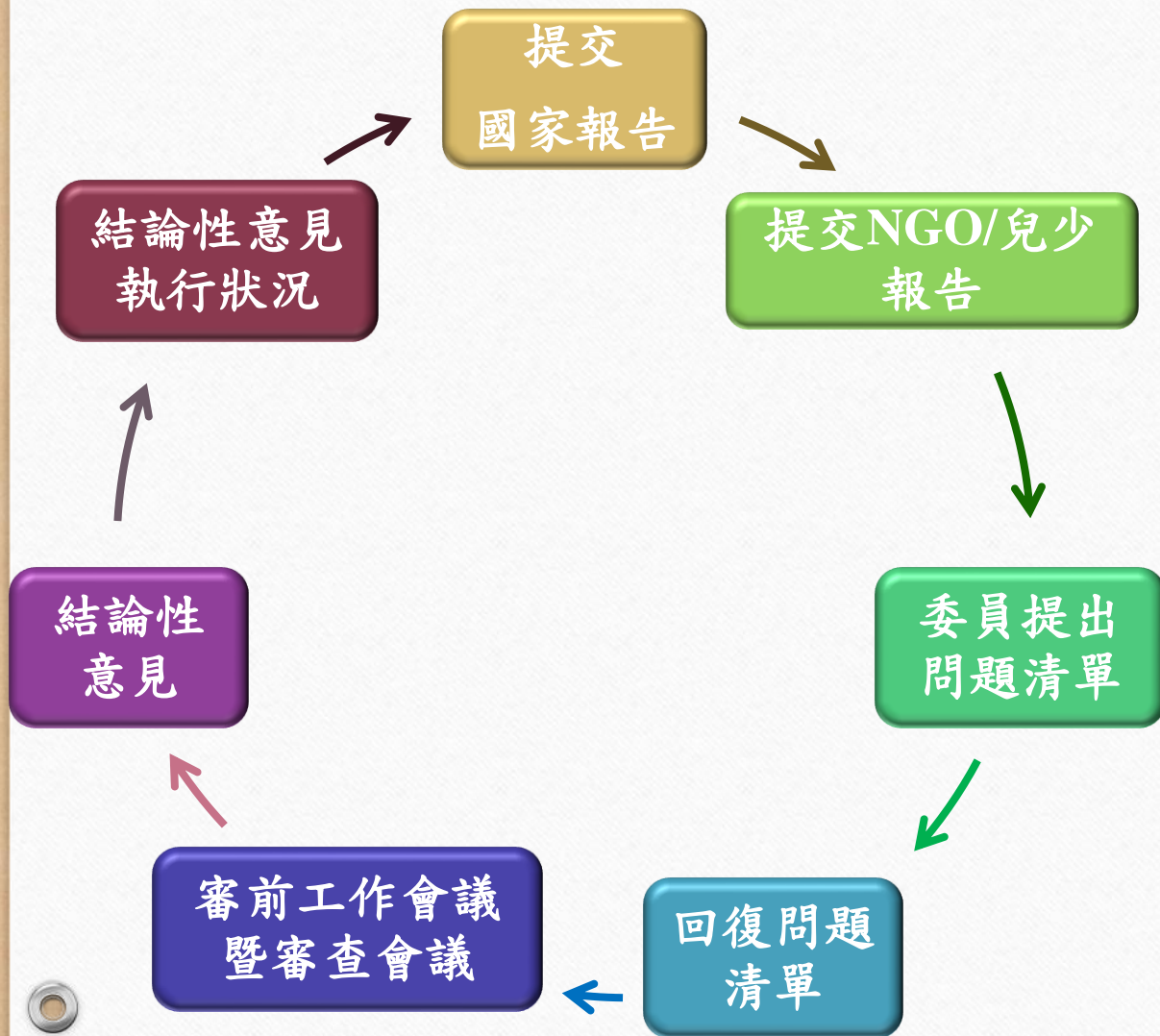
John Tobin
(澳洲)



Laura Lundy
(愛爾蘭)



國際審查作業流程圖



CRPD

CRC

國家報告

應於105年12月3日前完成
提前於105年12月2日公布

應於105年11月20日前完成
提前於105年11月17日公布

NGO/兒少報告

3份NGO報告

- 8份NGO報告
- 7份兒少報告

問題清單

計70點，將於8月底
前公布並回復委員會

計87點，於9月8日公
布並回復委員會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CRPD

時間

106.10.30~11.3

地點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5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4

擬具結論性意見

1

開幕式
審前會議

2

審查會議

3

CRC

時間

106.11.20~11.24

地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
國際文教會館